

关于对唐某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责令整改公告

唐某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违反了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，必须取得导游证”之规定，依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相关规定，现责令整改并公告，详见附件。

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东西湖)文综改字〔2025〕1029号

唐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19日，在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，必须取得导游证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改正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。

☒在2025年10月29日10时30分前，作出如下整改：

在取得导游证之前不得从事导游活动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0月29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

李鹏(17010821012) 李(17010821015)

本通知书已于2025年10月29日13时20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1367610